

概要

- 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8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88港元計算，在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上市開支後，本公司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511.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運用所得款項淨額。
- 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足額認購。合共接獲1,422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以認購合共45,46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合共56,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81.2%。
- 國際發售下分配予承配人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為514,539,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總數的91.88%(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國際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且於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10,539,000股股份。獲分配三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的承配人數目為73人，相當於國際發售下承配人總數的52.14%，而向該等承配人分配的發售股份總數為81,000股，相當於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的0.016%。
- 根據與Next Admiral Limited(「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基石投資者已認購204,800,000股股份，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0%；及(ii)全球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約36.57%(兩者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基石投資者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30日期間內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下的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84,000,000股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則本公司將刊發公告。10,539,000股股份獲超額分配。該等超額分配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於二級市場按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延期交收或綜合使用上述方法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國際發售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六的規定。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亦無配售予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所指任何關連客戶、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所指人士(不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悉，(a)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聯交所批准的最低百分比；(c)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50%以上公眾所持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d)於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 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6年11月2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powe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6年11月2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6年11月29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通過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6年11月23日(星期三)至2016年11月26日(星期六)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及
 - 自2016年11月23日(星期三)至2016年11月25日(星期五)在本公告下文「分配結果」一段所載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 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僱員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僱員優先發售)下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將於2016年11月23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vpowe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提交電子申請以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16年11月23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
- 配發予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股票或配發予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合資格僱員的僱員預留股份股票或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的股票預期於2016年11月23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相關**白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所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相關申請指示內的地址寄發予有權獲得該等股票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對於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獲接納的申請人，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並於2016年11月23日(星期三)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黃色**申請表格內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對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獲接納的申請人，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並於2016年11月23日(星期三)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按其電子指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白色、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6年11月23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或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全部獲接納的不可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的退款支票預期於2016年11月23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相關白色、黃色或粉紅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發予有權獲得該等退款支票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付款指示形式發送至繳付申請股款的銀行賬戶。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支票(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於2016年11月23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退款(如有)預期於2016年11月23日(星期三)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2016年11月23日(星期三)發行，惟於(i)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6年11月2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繳付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6年11月2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6年11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買賣。股份將按每手1,000股買賣。股份代號為1608。

發售價

發售價定為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8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88港元計算，在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上市開支後，本公司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511.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運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截至2018年底，所得款項淨額約55% (約831.5百萬港元) 將用於內部擴張、收購或成立合資企業，以發展及投資IBO業務的分佈式發電站，包括：
 - 所得款項淨額約30% (約453.5百萬港元) 用於開拓在非洲、中東及中國等地的新市場；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25% (約378.0百萬港元) 用於現有的市場項目。

本公司的投資須遵守市場准入新政策。政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所得款項淨額約20% (約302.4百萬港元) 用於內部擴張、收購或成立合營企業以擴充SI業務，包括(a)截至2017年底，所得款項淨額約5% (約75.6百萬港元) 用於增加購買發動機及配套設備的預算；及(b)截至2018年底，所得款項淨額約15% (約226.8百萬港元) 用於(其中包括)(i)提高系統集成能力，(ii)增聘系統集成、銷售和服務員工，及(iii)研發熱電聯供和使用新型氣體進行發電；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 (約151.2百萬港元) 用於(a)擴建國內外辦事處及技術支持設施，及(b)加強SI及IBO業務於香港、中國、新加坡、印尼、孟加拉、緬甸及非洲等關鍵市場的地方實力；
- 所得款項淨額約5% (約75.6百萬港元) 用於(i)與發動機供應商和世界著名的大學及研究機構開展研發合作；(ii)聘請外部顧問及工程設計公司；(iii)安裝新的測試台及實驗室；(iv)投資新的機械工具及計算機系統；(v)擴充自身的研發團隊；及(vi)購買軟件和專業技術以不斷提高發電系統性能及推出擴大發電系統的使用等新的研究活動，如(a)提升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的燃油效率；(b)提高熱量回收能力；(c)集成加熱及冷卻模塊，迎合更廣泛客戶需求；及(d)加強天然氣儲存及物流，達致更完整綜合的解決方案；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 (約151.2百萬港元)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本公司宣佈，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於2016年11月1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共接獲1,422份有效申請(包括以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認購合共45,46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56,000,000股約81.2%)。

在1,422份以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合共56,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中：

- 合共28份認購合共1,68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乃就粉紅色申請表格上的僱員優先發售而提出，相當於僱員優先發售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680,000股約100%。
- 合共1,390份認購合共24,78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金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3.47港元計算，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不包括僱員優先發售)而提出，相當於初始甲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27,160,000股約91%，而合共四份認購合共19,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金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按最高發售價3.47港元計算，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不包括僱員優先發售)而提出，相當於初始乙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27,160,000股約70%。

概無未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的無效申請。已發現及拒絕受理兩宗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不獲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50%(即超過27,16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僱員優先發售

根據僱員優先發售分配予相關合資格僱員的僱員預留股份最終數目為1,68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佔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僱員預留股份總數的100%。

僱員優先發售提呈發售的僱員預留股份已按照下文「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的基準分配。

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及超額配股權

國際發售下分配予承配人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為514,539,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總數的91.88%(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國際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且於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10,539,000股股份。獲分配三手或以下發售股份的承配人數目為73人，相當於國際發售下承配人總數的52.14%，而向該等承配人分配的發售股份總數為81,000股，相當於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的0.016%。

根據與Next Admiral Limited(「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基石投資者已認購204,800,000股股份，相當於(i)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0%；及(ii)全球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約36.57%(兩者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本公司已就全球發售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2016年12月18日(星期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合共不超過84,000,000股新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及/或進行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穩定價格行動」一節所述的獲許可穩定價格行動。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國際發售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六載列的股本證券配售指引(「**配售指引**」)。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5(1)段所列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指人士(不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根據申請認購的股份總數獲配發的概約百分比
		A組	
1,000	336	1,000股	100.00%
2,000	156	2,000股	100.00%
3,000	149	3,000股	100.00%
4,000	54	4,000股	100.00%
5,000	108	5,000股	100.00%
6,000	55	6,000股	100.00%
7,000	6	7,000股	100.00%
8,000	29	8,000股	100.00%
9,000	19	9,000股	100.00%
10,000	198	10,000股	100.00%
15,000	43	15,000股	100.00%
20,000	53	20,000股	100.00%
25,000	9	25,000股	100.00%
30,000	52	30,000股	100.00%
35,000	11	35,000股	100.00%
40,000	12	40,000股	100.00%
45,000	2	45,000股	100.00%
50,000	24	50,000股	100.00%
60,000	7	60,000股	100.00%
70,000	8	70,000股	100.00%
80,000	1	80,000股	100.00%
90,000	3	90,000股	100.00%
100,000	30	100,000股	100.00%
200,000	12	200,000股	100.00%
300,000	4	300,000股	100.00%
400,000	2	400,000股	100.00%
500,000	1	500,000股	100.00%
600,000	1	600,000股	100.00%
700,000	1	700,000股	100.00%
1,000,000	4	1,000,000股	100.00%
	1,390		

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根據申請認購的股份總數獲配發的概約百分比
3,000,000	3	3,000,000股	100.00%
10,000,000	1	10,000,000股	100.00%
	<u>4</u>		

B組

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根據申請認購的股份總數獲配發的概約百分比
6,000	3	6,000股	100.00%
8,000	1	8,000股	100.00%
9,000	1	9,000股	100.00%
10,000	2	10,000股	100.00%
15,000	4	15,000股	100.00%
25,000	3	25,000股	100.00%
30,000	2	30,000股	100.00%
40,000	1	40,000股	100.00%
50,000	2	50,000股	100.00%
60,000	1	60,000股	100.00%
70,000	1	70,000股	100.00%
80,000	2	80,000股	100.00%
100,000	1	100,000股	100.00%
200,000	3	200,000股	100.00%
300,000	1	300,000股	100.00%
	<u>28</u>		

任何合資格僱員獲分配彼等根據僱員優先發售申請認購的股份時並無獲得優先待遇，僱員優先發售有關的股份分配乃根據招股章程所述的分配基準進行。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6年11月2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powe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6年11月2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6年11月29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通過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6年11月23日(星期三)至2016年11月26日(星期六)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2862 8669查詢；及
- 自2016年11月23日(星期三)至2016年11月25日(星期五)在下列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G1006
九龍	旺角太子道西分行	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16-118號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加拿芬道24-28號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灣德福花園商場P2號
新界	葵涌廣場分行	葵涌葵富路7-11號葵涌廣場 地下A18-20號
	屯門新墟分行	屯門鄉事會路雅都花園商場G13-14號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壙街1-15號好運中心地下20號舖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中環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灣仔	莊士敦道分行	莊士敦道118號
北角	北角分行	英皇道361號
旺角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上水	上水分行	新豐路128號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其申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僱員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包括僱員優先發售)下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將於2016年11月23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vpowe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